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能。

(三)负责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指导、稽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

(五)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

(七)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稽查科、综合执法科、应急与污染投诉管理科；设执法大队 4 个，分别为：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69 人，在职人数 66 人，其中在岗人数 59 人；离退休人数 28 人，其中退休人员 2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51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类支出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518.1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 万元，节能环保支

出 1,29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6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类支出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8.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318.1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6.8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3.1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管,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规范执法队伍，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78.9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2.59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造成运转经费下降，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1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8.13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15.5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需要更新一台公务用车。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万元，主要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约70人，预计1万元；培训费2万元，主要包括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约80人，预计2万元；2022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